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0 元（含 9,000,000 元），发行对象为梁日光先生，所募集资金用于 LED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分别发布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以上公告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必要性、认购时间等予以了披露。

二、本次资金实际募集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收到梁日光先生缴纳的 1,000,000 股本公司新增普通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000,000 元，以上款项缴存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户。2016 年 1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健验字【2016】第 3-15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三、本次发行股票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77 号）的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 107000005863）的内容，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理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000,000 股。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1 月 3 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05），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 LED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共使用资金 10,217,970.29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903,780.12 元，其余为公司自筹。按照项目进度，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 5,903,780.12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3,300,000.0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5,903,780.12 元，全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使用完毕。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9,800.00
加：利息收入	3,700.00
减：手续费额	119.88
募集资金净额	8,903,780.12
2、募集资金使用	8,903,780.12
其中：	
直接使用资金	3,700,000.00
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5,903,780.12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